



## 綠色路網與低碳運輸推動現況

為改善國內空氣品質，同時減少碳排放量，環保署推動綠色路網與低碳運輸等措施，包括：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建置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及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及自行車道，同時從中央與地方進行，逐項落實。

環保署為改善車輛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近年來積極推動綠色路網低碳運輸，依環保署權責其範疇包含自行車道之建置串連及各種低碳運具之推廣使用。在綠色（自行車）路網部分，環保署已補助縣市建置自行車道293公里及整合串聯自行車道，並建置自行車道地理資訊系統（GIS），以形成綠色路網，提供民眾使用。在低碳運輸部分，除推動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外，並積極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及建置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

目前國內的相關推動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 （一）綠色路網：

1、推動瓶頸：推動設置自行車道的部會包含交通部、體委會及營建署，依其職掌積極推動不同功能自行車道之設置，提供國人舒適自行車騎乘之硬體環境，惟缺乏橫向連繫與應用資訊，致民眾未能善加利用。

2、克服方式：為提供國人快速又完備之自行車道地理資訊查詢系統，環保署整合全國21縣市435條自行車道並進行路線清查與繪製，歷時2年，經過多次測試，完成3,600公里自行車路網地理資訊系統網路版及手機版建置，供民眾規劃交通或休閒運動的行程使用，充分發揮綠色運輸—自行車道路網功能。

3、該系統（網址：<http://www.epa-bike.tw/>）蒐集彙整自行車道相關資訊，使用Google Earth軟體匯整(軌跡/照片/文字記錄)製成GIS格式，並由該署同仁至各縣市抽樣騎乘、定位拍照，標示實際可騎乘之位置及長度，確認自行車道路線之正確性，除提供民眾最妥適的路線選擇外，尚包含車道查詢及周邊設施功能，如自行車租賃、維修站、廁所、休憩站、綠色商店、電動車充電站、捷運、醫療院所、環保設施、氣象等資訊，

## 目錄

專題：綠色路網與低碳運輸推動現況.....	1
預告2項違反水污法罰則草案.....	3
預告放流水標準修正草案增訂戴奧辛管制.....	3
光電產業及科學園區放流水標準 將增訂氮氮管制.....	4
業者偷排空污物 將可依法強制停工.....	4
預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	5
違反環保法令者 將停止補貼回收清除處理費.....	5
優先推動減碳 公告CO <sub>2</sub> 等6項為空污物.....	5
將公告第三批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對象.....	6
共商氣候變遷因應行動 各界建言多元務實.....	6
自6月1日起 強化營建工程噪音稽查管制.....	7
簡訊.....	8

並連結至臉書平台，同時亦提供手機下載版及電腦影音檔，是自行車友及國人的最大福音，真正做到一網在手，行遍全國。

4、系統除可提供政府單位於設置自行車道時，進行周遭自行車道路網整合串聯之參考，民眾更可利用該系統手機下載版及電腦影音版操作說明，輕鬆地規劃交通及旅遊行程，大幅提高民眾使用自行車的意願，達到既能休閒旅遊又節能減碳的目的。未來除持續更新維護該系統外，並規劃評估各自行車道路線以既有省、縣道串聯，增加民眾使用之便利性。

(二) 低碳運輸

1、推動瓶頸：電動車行駛時具有污染零排放的特性，是最值得推廣的環保交通工具。一般來說市場新推出之電動車普遍有售價高、民眾不了解且使用習慣不易改變及使用環境不便利等問題。

2、克服方式：為解決電動車輛售價高及充電不便之問題，環保署推動車輛及電池分開銷售，積極鼓勵業者建置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除使補充電能就像加油一樣的方便，更可解決電池續航力及電池維修的問題，消費者可隨時到交換站更換電池，大幅提升電動車使用方便性，加速電動車之普及。

3、推廣使用電動車輛及建置電池交換營運系統成果分述如下：

(1) 補助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

車：為鼓勵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輛，自90年起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圖4)，自98年起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自行車(圖5)，每輛補助3,000元，民眾購買使用數量逐年提高，100年共受理民眾申請補助計27,964輛，較99年同期23,023輛，成長近21%。另為配合推動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提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環保署自98年12月2日起，配合辦理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購買電動機車，每輛3,000元，100年累計已補助3,554輛。

(2) 鼓勵業者建置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環保署已於100年6月14日訂定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透過補助業者建置交換系統及使用者交換電池費用之方式，鼓勵業者儘速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圖6及圖7)。並已分別於100年11月4日核定補助台灣城市動力公司於新北市板橋區設置30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101年5月18日核定見發先進科技公司於高雄市設置30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之營運計畫，進行示範運行。

(3) 推廣電動巴士：環保署於100年5月18日辦理「電動巴士營運模式觀摩交流會」，除成果介紹外並就未來發展及經營方式交換意見。目前國內已有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家業者之大型電動巴士通過交通部安全型式審驗，可合法上路，另有皆盈綠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正

# 圖1、全國綠色路網自行車道GIS系統查詢功能

查詢功能包括:車道查詢、氣象查詢、Facebook粉絲團、手機版路

線下載、操作手冊說明及周邊設施查詢等



積極研發中型電動巴士中。另環保署101年核定補助臺北市及金門縣辦理可電池交換式電動公車示範運行計畫。

(4) 推動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電動化：目前已改裝1輛電動垃圾車，送台北市辦理示範運行，並補助台北市改裝電動資源回收車辦理示範運行。另將與地方環保局共同辦理電動壓縮垃圾車改裝及示範運行計畫。

(5) 配合低碳島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目前金門已有6輛電動高爾夫球車運行於6條觀光路線，環保署刻正協助其通行於40km/hr速限道路之作業，並建置電動高爾夫球車電池交換系統。

(6) 另於西螺果菜市場推動使用可電池交換式電動拖板車。

## 水質管理

### 預告2項違反水污法罰則草案

環保署於101年5月15日預告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針對業者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改善完成，將自改善期限屆滿翌日起至違規行為改善完成之日止，依違規日數乘以罰鍰額度計算總罰鍰，一次處分，同時酌修「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加計不法利得。

**環**保署表示，現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自92年7月23日發布施行以來，按日連續處罰的案件八成屬放流水超標態樣，但因以往未就放流水超標探究違規原因要求改善，且改善完成之認定僅以放流水質合格報告作為依據，因而衍生諸多執行爭議。

為解決現行執行問題，乃修正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規定，未來對於業者放流水超標案件，將依水質超標之原因，據以要求改善；而業者檢送之完成改善證明文件，及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後之查驗，亦將以違規原因之移除作為證明及認定，而非以往僅以水質檢測合格報告作為依據。屆時業者如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完成改善，將自改善期限屆滿翌日起至違規行為改善完成之日止，依違規日數乘以罰鍰額度計算總罰鍰，累積總罰鍰金額可觀，業者將完全不能保有不法利得。

此外，為強化限期改善期間之污染控管，及廢水專責人員及技師角色及功能，該準則草案亦增訂主管機關得要求業者提報改善計畫書，以及相關改善完成證明須經專責人員確認或技師簽證等規定，確保業者確實完成改善。

另外，考量對於違規者之違規處分，未審酌除去不法利得，較難遏阻違規行為，爰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增訂得加計不法利得，不受法定罰鍰上限之限制，以維護公平正義。

環保署表示，裁罰制度的精神，在於「鼓勵合法，嚴懲違法」，除本次二準則修法外，後續將全面檢討健全裁罰制度，以透過裁罰手段，達到維護環境品質及企業公平競爭之目的。

## 水質管理

### 預告放流水標準修正草案增訂戴奧辛管制

環保署於101年6月1日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基於風險管理之理念，對於具戴奧辛污染產生潛勢之事業如紙漿製造業、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以及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處理之事業等，新增戴奧辛管制項目。

**環**保署表示，依歐盟國家之調查數據顯示，每年戴奧辛排放總量中，水體排放比率僅0.25%，尚不

到1%。國內調查結果亦顯示，戴奧辛產生潛勢較高之事業放流水，經處理後之戴奧辛含量，遠低於美國、



日本之放流水排放標準(10 pg I-TEQ/L)，並無污染地面、地下水體水質的疑慮。考量紙漿製造、廢棄物焚化或處理，以及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處理之事業，其製程及處理流程較具戴奧辛產生之潛勢，故新增戴奧辛管制項目，並依既(新)設業者規範不同限值，新設業者之限值為5 pg I-TEQ/L，既設業者之限值為10 pg I-TEQ/L，自發布日起施行。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之規定辦理。因我國政府過去所制定之「政府服務網路管理規範」限制中國大陸IP進入國內政府機關網站(gov.

tw)，因此目前我國輸出中國大陸之事業廢棄物收受處理者，無法上網至環保署網頁申報相關資料。因此廢棄物輸出至中國大陸時，採事後文書申報方式辦理，致無法即時管制且資料確認亦可能疏漏。

環保署指出，紙漿製造業可藉由採用無氯漂白並穩定操作廢水處理設施，以降低戴奧辛產生量；廢棄物焚化應加強進料的管理與污染防制設施的改善，減輕末端廢水處理的複雜度。該署後續將滾動式檢討其他產業放流水標準，以維護環境水體品質。

## 水質管理

### 光電產業及科學園區放流水標準 將增訂氨氮管制

環保署於101年6月1日預告訂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除原有管制項目外，主要係將氨氮分二階段列入管制，生物急毒性移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予以規範。

**環**保署表示，因氨氮排入於環境水體後，會消耗水中溶氧，造成水質惡化、水體優養化及危害水中生物等情形，且依據調查結果，光電業及科學園區之氨氮排放量占產業氨氮總排放比率之34%，有必要納入管制。管制項目另包含現行放流水標準所列具科技產業特性之項目，總計光電業及科學園區分別管制33項及34項。生物急毒性屬性上宜透過定期監測與管理，並藉由毒性鑑定與毒性減量等方式，規範業者改善水質特性，較單以放流水標準管制，更能促使業者進行原料或製程控管、處理設備功能提升，故移入水污染

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予以規範。

環保署指出，光電業及科學園區之氨氮管制，依既(新)設業者，規範不同限值及緩衝期因應。其中新設業者之限值為20 mg/L，自發布日施行。既設業者第一階段之限值為75 mg/L，自102年7月1日施行，提出削減計畫者延後至104年1月1日施行；第二階段因須配合改善廢(污)水處理設施，給予較長緩衝期，惟最遲至106年1月1日應符合30 mg/L。

## 空氣品質

### 業者偷排空污物 將可依法強制停工

公私場所故意違法偷排空氣污染物要小心了！環保署以解釋令核釋未經許可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業者，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82條所稱情節重大之行為，一旦經主管機關查獲，得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命停工，對不法業者祭出重罰。

**環**保署表示，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82條雖已列舉6款情節重大得命停工之情形，但未包括偷排空氣污染物，以致縱使偷排之情節嚴重，主管機關仍不敢貿然命業者停工。

該署為強化地方主管機關執法力道，積極保護空氣品質，針對偷排行為，依法核釋認定以未經許可核定之排放管道排放空污物，或調整廢氣排放流向，使其空

污物未經許可核定之收集或防制設施排放，即屬空污法第82條第7款所稱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倘經主管機關查獲公私場所未經許可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即可認定其為偷排行為，依本法規定，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配合本次解釋令發布，環保署呼籲業者應主動清查a工廠製程是否有未經許可申請之不明排放管道，一有發

現應立即封閉或移除，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避免觸法而遭命停工停業，污染環境又得不償失。

## 空氣品質

### 預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

環保署於101年6月4日預告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以下簡稱本細則），並將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1年11月23日同步實施。

**環**保署表示，為利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推動與執行，依據本法第23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其主要內容包括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要項、改善期間之標示、文書格式……等。

環保署說明，室內空氣品質的良窳，會直接影響人體健康及工作品質，近年來室內空氣污染物對民眾的影響逐漸受到重視，為有效改善室內空氣，維護室內環境品質，該署正依本法授權積極研擬各項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子法，以求更進一步維護國民健康，而本細則

之訂定，是讓本法執行效果更加完善及完整的基礎法制工程。

環保署呼籲，公共場所宜儘早準備作好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以因應未來本法施行後，能符合本法規定。

環保署表示，本細則已刊載於該署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 資源回收

### 違反環保法令者 將停止補貼回收清除處理費

環保署為提高受補貼機構申辦效率，強化對受補貼機構之管理，預告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環**保署表示，為提升受補貼機構申辦及審查作業效率，該署已建置電子化資料庫，未來受補貼機構可以網路方式辦理申請案。此外，為簡政便民，刪除了多項目前應申辦變更事項，及對忘記辦理基本資料變更者，給予1次限期補正之機會，而不是立即停止補貼。

在受補貼機構管理方面，為促使受補貼機構遵守相關

法令，將違反環保法令遭處分，及涉違法領取補貼費經檢察機關起訴者，增列為停止補貼之情形。若受補貼機構被認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行為人，除受到撤銷或廢止受補貼機構的處分，且於6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以保障國人生活安全。對於因不當或違法領取補貼費而被廢止受補貼機構者，該機構及負責人5年內不得申請受補貼機構。

## 節能減碳

### 優先推動減碳 公告CO<sub>2</sub>等6項為空污物

為優先推動溫室氣體排放申報法制作業，環保署已於101年5月9日正式公告「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為空氣污染物」。

**環**保署認為，科學上對於溫室氣體物質排放間接影響生活環境及妨害國民健康的證據及論述已日臻

明確，係能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空氣污染物的定義，故引用空污施行細則規定，將前

述溫室氣體公告為空氣污染物。

環保署進一步表示，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的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是一個全新的法律，世界各國針對溫室氣體的議題論述各有不同，管理方式及程度也互有差異，針對我國的產業現況，各界多元意見及關心是正常現象，審慎立法是有必要的。但對於基線資料的掌握，不論溫室氣體減量法通過或是持續審議，其實都是刻不容緩的工作，環保署有義務依據現有法律工具，除及早進行基線資料建立，同時讓推動先期減量的業者有明確的法律保障。

由於本項公告係在政府管制溫室氣體進行減量已向國際宣示之既定政策下作為，且尚未公告實質之管制措施，並非新的重大決策，故依過去公告空氣污染物之法制作業程序，於會商說明後逕行公告之，後續實質管制措施之公告，將依既定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公聽後決定之。

環保署說，未來依據空污法所推動的各項溫室氣體管制工作，均會以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現行規範架構下進行，配合該法立法進度及內容，在該法順利完成立法以後，讓管理工作得以銜接。

## 節能減碳

### 將公告第三批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對象

環保署為掌握前述6類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情形，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1條規定，並參採國際上對溫室氣體申報管理作法研訂「第三批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草案），期作為後續溫室氣體管理基礎，促使業者及早推動減量工作。

環保署表示，本次公告草案主要管制對象分為二類，其一為依「環保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已公告排放強度之行業，包含水泥業、半導體業、電力業、鋼鐵業以及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等。

其二為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CO<sub>2</sub>e者，包含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紙漿業、紙及紙製品業及公私場所各種燃燒設備燃料之總輸入熱值達750萬仟卡/小時之其他各行業，預估有280家公私場所。申報方式一律採網路申報，並於每年

4、7及10月月底前上網登錄全廠（場）前1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於隔年1月底前彙整完成前1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鑑於減碳工作為我國施政目標之一，惟推動減量工作前，掌握排放源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為第一要務，環保署表示，本公告草案通過後，預計可掌握90%之產業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排放量，該署除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作業，並將儘速邀集產官學等各界代表，辦理研商及公聽會議，希望於本年第四季時完成相關法規公告作業，儘早落實溫室氣體管理策略。

## 氣候變遷

### 共商氣候變遷因應行動 各界建言多元務實

環保署6月5-6日舉辦「全國氣候變遷會議」正式大會，邀請民間團體、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民意機關、產業代表及專家學者等各界人士超過300人齊聚一堂，共商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的短中長期政策與具體行動。

環保署負責辦理的「全國氣候變遷會議」正式大會在6月5日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揭開序幕，來自民間團體、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民意機關、產業代表及專家學者等各界人士超過300人齊聚一堂，共商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的短中長期政策與具體行動。

首先討論的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為「災害、維生基礎設施、土地利用、海岸」及「農業生產、生物多樣性」兩大項，與會者從88水災的極端氣候開始談起，並針對我國防災議題進行廣泛的意見陳述與交流；另，指出我國人口稠密，國土的人口承载力有限，過去的發展危及我國山坡地、海岸生態及海岸資源、林業土地

等，造成我國有「水泥國土」的印象，然而面對氣候變遷所衍生的「傷機」，防災規劃並催生「國土規劃法」已是刻不容緩。

此外，建議我國應該充分利用林地、維持林相多樣化，農地更是好的治洪區；對於政府組織改造、政府公務人員能力建構、協調機制重整及防災決策的加強，也充滿了期待。在「農業生產、生物多樣性」方面，與會意見認為氣候變遷對農業衝擊很大，維護農業生物多樣性極為重要，而農產不能以價格計算，應將生產價值納入；另，主要關注議題包括：重新檢討並修訂農業休耕政策；農業用水生產是關鍵因素；水足跡、生物多樣性的主流化與在地化應有妥善規劃；野生動物生存權的保障，並支持成立國家級生物多樣性及環境資源研究單位。

同時，各界並針對「水資源、能源供給及產業」及「健康及環境教育」兩大議題交互討論；在「水資源、能源供給及產業」方面，落實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的應用、推動低碳經濟及電力零成長等應該是

主要的願景與共識，並對「溫室氣體減量法」及能源稅、碳稅等減碳法規建制，進行意見陳述與交互討論；亦討論到水資源的利用與政策、河川治理等問題，過量建造的攔沙壩造成國土流失，同時因河川失去疏沙功能，造成海岸流失，水資源的使用與地層下陷整治應相互配合，並應儘速修正錯誤的水資源使用。

而在「健康及環境教育」方面，與會者大多認同環境教育法的理念，不管是資訊公開或是環境教育知識，都必須落實在一般公民，社區大學亦應結合環境教育，落實社區防災教育工作，環境教育方式應該更加多元化，環境教育場域認證可以再思考並納入考量，生態旅遊要做好人數控制，均普遍得到共鳴。

環保署表示，此次大會為99年4月22日地球日40週年，馬總統接見民間環保團體代表時承諾NGO提議召開氣候變遷國是會議並交由環保署負責執行，該署特訂於101年6月5日世界環境日召開「全國氣候變遷會議」正式大會。

## 噪音管制

### 自6月1日起 強化營建工程噪音稽查管制

為有效解決營建工程噪音擾寧問題，達到「營建工程噪音陳情案零成長」的目標，環保署特推動「營建工程噪音管制計畫」，要求各縣市結合營建工地空氣逸散污染源巡查管理措施，針對營建工程噪音陳情較多的工地，採取「噪音減量協談」、「巡查輔導」、「主動稽查」等機動管理措施（管制措施詳如附件），提升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成效。

**環**保署指出，依據該署近年噪音陳情案件統計資料顯示，95-100年噪音陳情案件數逐年成長，平均成長率約10%，其中營建工程噪音陳情案件，在99年超過娛樂營業場所噪音陳情件數，達18,000餘件；100年更為唯一正成長的噪音類別，總件數超過2萬件，平均成長率高達17%，躍居陳情案件首位，顯見營建工程噪音問題已為民眾最關切的議題。

而營建工程噪音因具有一定工期、固定範圍的特性，影響程度及範圍隨施工進度而有極大的差異。雖經民眾檢舉並由地方環保局進行稽查及限期改善，但隨工期變動，施工工法及使用機具輪替變換，往往複查時已無當初稽查所使用的工法及機具，導致經複查符合標準的結果與民眾感受有實質上的落差，造成陳情案件居高不下。

環保署表示，100年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已率先執行營建工程噪音稽查及管理措施，台北市營建噪音陳情案件

數較99年同期減少1千餘件，管制成效良好，故該署特整合相關管理措施，擬具前述管制計畫，要求各縣市比照辦理，並從強化營建工程稽查及管理措施著手，如加強營建工地巡查、輔導業者選用低噪音機具與裝設防音布（毯）、包覆式隔音建築施工及改變施工時間等，以減少噪音影響鄰近住戶。

環保署呼籲，營建工程噪音管制計畫自101年6月1日起執行，營建業者應本於企業社會責任，負起防制噪音的責任，確實採行相關防（隔）音的措施或設備，共同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 附件：營建工程管理措施

##### 1. 建置營建工程噪音陳情減量協談機制

針對重複遭受陳情、進行開挖工程、巡查無完整防音設備及管制的重點廠商，每3個月由環保局邀集召開「營建噪音改善協談會」，藉由各營建工地防音現況



照片的說明，與出席廠商進行噪音減量協談，以確實管控營建噪音陳情案件的數量。

### 2.強化營建工地空污及噪音巡查機制

結合環保局營建工地空污巡查制度，由各環保局列管30大營建工區並定期進行工地巡查，並針對其目前工程階段，如：整地工程、基礎開挖、佈樁工程、檔土工程、主體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等，可能產生噪音的

施工工法，進行防音設備清查、現場噪音狀況紀錄及管理政策法規說明。

### 3.加強主動稽查管制

針對巡查防音時設備不足、工程開挖階段、無法配合減量承諾，以及多次遭受陳情的營建工地，由環保局主動加強稽查，藉由行政管理手段，要求營建工地改善噪音污染問題。

## 簡訊

### 預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100年11月23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環保署為利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推動與執行，依據該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研擬「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以建立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制度，其主要內容包括專責人員之資格、核定方式、領取及廢止合格證書及執行等工作；近年來室內空氣污染物對民眾的影響逐漸受到重視，該法規定公告場所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由專責人員依管理計畫執行維護管理，因此，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對室內空氣品質的成效有決定性之影響。

環保署將陸續舉辦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訓練班，並呼籲公告場所宜儘早準備作好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以因應未來本法實施後，能符合本法規定。

### 「節能減碳行動標章」來認證 營造節能低碳綠家園

環保署為鼓勵並表揚企業、民間團體與社區落實節能減碳；自即日起至101年7月13日，舉辦「節能減碳行動標章」活動，凡有意參加本活動之申請單位，均可至環保署「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酷樂平台 (<http://ecolife.epa.gov.tw/cooler>) 報名參加，

環保署表示，「節能減碳行動標章」活動自98年開始辦理至今，已有137家企業、民間團體及社區單位獲頒此標章，已引起社會企業及民眾的關注與回響，有興趣申請節能減碳行動標章之企業、社區、商家，可至環保署「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酷樂平台 (網址：<http://ecolife.epa.gov.tw/cooler>)，查詢「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申請、評選辦法及審查作業說明會之相關地點時間。

## 環保政策月刊

###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1年6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